

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

壹、書件架構

一、書件查核表

二、容積移轉申請報告書

三、申請書件電子檔光碟片乙份（須含容積移轉申請報告書完整內容之 WORD 檔）

貳、應備申請書件項目及說明

一、書件查核表

二、容積移轉申請報告書

應備申請書件注意事項：

1. 書件登載內容應與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等相符，或有手寫塗改部分，應加蓋簽署人用印。
2. 所有權人無法親簽或用印者或不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身分證明文件及所有權狀影本，請皆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用印確認。
4. 相關書件影本，請皆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確認。
5. 相關書件日期應與用印時間相符（倘有重新用印情形，請一併更正用印日期）。
6. 本申請書表格式內灰底為提醒文字，為非必要文字、得刪除，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書編排說明：

1. 申請書為乙式乙份，A3 橫式，黑膠裝訂成冊。
2. 申請書須為白色封面，內頁以 A3 橫向製作。
3. 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0。
4. 報告書紙本與光碟檔案之頁碼標註須一致，以利審查。
5. 倘經檢視無須檢附之書件，報告書章節編排請順移調整目錄章節條次。

申請書件內容：

0. 封面及目錄

1. 申請容積移轉歷程相關函文（依幹事會意見修正回應表、幹事會會議紀錄函（含幹事會會議紀錄）、書面審查通過函、退補正意見修正回應表、退補正函（含退補正意見）、其他相關函文之順序排放，無則免附）

2. 基本資料

- 一、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申請人與送出

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

二、選定書（無則免附）

三、切結書

四、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無則免附）

六、送出基地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七、送出基地建築物外觀維護切結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

八、送出基地建築物維護工程協議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九、委託書（無則免附）

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無則免附）

十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三、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1. 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請提供得確認權利義務關係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公契）等；上述文件得擇一檢附）

十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被選定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五、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接受基地

一、接受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二、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三、接受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無則免附）

四、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申請）

五、接受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申請）（地上無建物者則免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六、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公有土地須出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七、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申請）

八、接受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無則免附）

九、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無則免附）

4. 送出基地

一、送出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二、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三、送出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修復完成者仍應檢附當時修復期間信託契約）

四、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五、送出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六、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七、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八、送出基地經本府文化局登錄歷史建築之歷次函及公告（無則免附）

九、送出基地建造執照

十、送出基地申報開工備查函

十一、送出基地使用執照（無則免附）

十二、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無則免附）

5. 都市設計審議

一、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二、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設計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附）

三、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勘驗歷次會議紀錄（無則免附）

四、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附）

五、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無申請△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檢附文件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六、送出基地工程契約（或合約）書及工程款支付證明（無申請及初次申請△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

七、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附）

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容積移轉申請報告書

〈書面審查/幹事會/核備〉
(請申請人依送件階段擇一填寫)

接受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第○次移入)
(地號請由小至大詳列)

送出基地：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街○段○號)(第○次移出)

申請人：○○○/○○公司
(請詳列，有選定書情形請敘明被選定人)

聯絡地址：○○市○○區○○路○○號○○樓
(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受委託人：○○○/○○公司

聯絡人：○○○

聯絡地址：○○市○○路○○段○○號○○樓
(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中華民國○○○○年○○月

(封面須白色，申請報告書請繕訂)

目錄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歷程相關函文 (依幹事會意見修正回應表、幹事會會議紀錄函(含幹事會會議紀錄)、書面審查通過函、退補正意見修正回應表、退補正函(含退補正意見)、其他相關函文之順序排放,無則免附)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一、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 ----- 1-○
- 二、選定書(無則免附) ----- 1-○
- 三、切結書 ----- 1-○
- 四、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1-○
- 五、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無則免附) ----- 1-○
- 六、送出基地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 1-○
- 七、送出基地建築物外觀維護切結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 ----- 1-○
- 八、送出基地建築物維護工程協議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 1-○
- 九、委託書(無則免附) ----- 1-○
- 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
- 十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無則免附) ----- 1-○
- 十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
- 十三、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1.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請提供得確認權利義務關係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公契)等;上述文件得擇一檢附) ----- 1-○
- 十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被選定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

- 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
- 十五、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

第二部分：接受基地

- 一、接受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 2-○
- 二、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2-○
- 三、接受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無則免附) ----- 2-○
- 四、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2-○
- 五、接受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地上無建物者則免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2-○
- 六、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公有土地須出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2-○
- 七、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2-○
- 八、接受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無則免附)(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 ----- 2-○
- 九、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無則免附)(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 ----- 2-○

第三部分：送出基地

- 一、送出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 3-○
- 二、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3-○
- 三、送出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 ----- 3-○
- 四、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3-○
- 五、送出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3-○
- 六、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 七、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3-○
- 八、送出基地經本府文化局登錄歷史建築之歷次函及公告(無則免附) 3-○

九、送出基地建造執照	3-○
十、送出基地申報開工備查函	3-○
十一、送出基地使用執照 (無則免附)	3-○
十二、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 (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	3-○

第四部分：都市設計審議

一、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4-○
二、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設計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無則免附)	4-○
三、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勘驗歷次會議紀錄 (無則免附)	4-○
四、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 (無則免附)	4-○
五、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 (無申請△VI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檢附文件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4-○
六、送出基地工程契約 (或合約) 書及工程款支付證明 (無申請及初次	

申請△VI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	4-○
七、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無則免附)	4-○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歷程相關函文】

幹事會意見修正回應表 (無則免敘)

幹事會會議紀錄函 (含幹事會會議紀錄) (無則免敘)

書面審查通過函 (無則免敘)

退補正意見修正回應表 (無則免敘)

退補正函 (含退補正意見) (無則免敘)

其他相關函文 (無則免敘)

幹事會意見修正回應表 (無則免填具)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承辦科 初審意見	(一)		第○頁
	(二)		
	(三)		
	(四)		
	(五)		
	(六)		
財政局 ○幹事○○			第○頁
地政局 ○幹事○○			第○頁
法務局 ○幹事○○			第○頁
社會局 ○幹事○○			第○頁
消防局 ○幹事○○			第○頁
交通局 ○幹事○○			第○頁
文化局 ○幹事○○			第○頁
建管處 ○幹事○○			第○頁
新工處 ○幹事○○			第○頁
都發局 ○幹事○○			第○頁
會議結論	(七)		第○頁
	(八)		
	(九)		
	(十)		
	(十一)		

幹事會會議紀錄函（含幹事會會議紀錄）（無則免附）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書面審查通過函 (無則免附)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退補正意見修正回應表 (無則免填具)

項目	檢核內容	退補正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案名	申辦「臺北市大同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 號)(第 次移出)」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第 次移入)」申請案			第○頁
送件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幹事會(涉及 $\Delta V2$ 、 $\Delta V4$ 容積評定移出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			第○頁
申請容積移轉	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容積-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完成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將土地、建物及工程款等交付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容積-完成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受理申請獎勵容積。 			第○頁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V0：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Delta V1$：歷史建築、歷史性建築物及依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之容積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Delta V1$：建築物保存部分之建築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Delta V1$：建築物維護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Delta V2$：提供公益設施使用之容積評定(對本地區具貢獻之設施)(需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Delta V3$：基地面積規模之容積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Delta V4$：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書內環境影響說明所評定之容積增減(需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 			第○頁
送出基地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 路/街 段 號		第○頁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第○頁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街廓編號為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區內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街廓編號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塑造傳統街區特有風貌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容積移轉之私有土地， 街廓編號為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為兼顧歷史街區外亦具大稻埕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性之街區聚落及風貌，街廓基地編號D9、D10、D12、D13、E8、E9範圍內之 依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者 ，街廓編號為____。		第○頁
接受基地	地號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第○頁
	類型	指定接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範圍內，歷史街區外之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車捷運車站出入口半徑500公尺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區重慶北路、承德路兩側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第五、六期重劃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內湖側)。 		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第四期重劃區、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南港側)、南港經貿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市整體開發地區及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劃定公告之容積移入地區。 非指定接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款指定接受區之其他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可建築土地，並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接受基地相關規定者。			
條件	接受基地不得為下列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適用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			第○頁
都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			第○頁
都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第○頁

應備書件及應辦事項檢核表

項目	檢核書件	退補正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歷程相關函文(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幹事會意見修正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幹事會會議紀錄函(含幹事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通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退補正意見修正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退補正函(含退補正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第○頁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1. 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			第○頁
	2. 選定書(無則免附)			第○頁
	3. 切結書			第○頁
	4.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頁
	5.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無則免附)			第○頁
	6. 送出基地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第○頁
	7. 送出基地建築物外觀維護切結書			第○頁
	8. 送出基地建築物維護工程協議書(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第○頁
	9. 委託書(無則免附)			第○頁
	10.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第○頁
	1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無則免附)			第○頁

項目	檢核書件	退補正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1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頁
	13.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第○頁
	14.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被選定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第○頁
	15.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第○頁
第二部分 ： 接受基地	1. 接受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1-1 基地基本資料分析(含位置圖等) 1-2 基地周鄰環境分析 1-3 移入容積及基地建築計畫說明 1-4 容積移轉前後對鄰地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第○頁
	2.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第○頁
	3. 接受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無則免附)			第○頁
	4.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第○頁
	5. 接受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地上無建物者則免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第○頁
	6.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公有土地須出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頁
	7. 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第○頁
	8. 接受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無則免附)			第○頁
	9. 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無則免附)			第○頁
第三部分 ： 送出基地	1. 送出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1-1 基地基本資料分析(含位置圖等) 1-2 工程進度綜合說明 1-3 送出基地現況立面照片與都市設計審議核准之立面圖說對照圖(請註明拍攝時間) 1-4 可移出及歷次移出容積綜合說明			第○頁
	2.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第○頁
	3. 送出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修復完成者仍應檢附當時修復期間信託契約)			第○頁
	4.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第○頁
	5. 送出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第○頁
	6.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頁
	7. 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第○頁

項目	檢核書件	退補正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8. 送出基地經本府文化局登錄歷史建築之歷次函及公告 (無則免附)			第○頁
	9. 送出基地建造執照			第○頁
	10. 送出基地申報開工備查函			第○頁
	11. 送出基地使用執照 (無則免附)			第○頁
	12. 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 (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 (無則免附)			第○頁
第四部份 ： 都市設計審議	1.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第○頁
	2.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設計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無則免附)			第○頁
	3.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勘驗函及歷次會議紀錄 (無則免附)			第○頁
	4.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 (無則免附)			第○頁
	5. 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 (無申請△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檢附文件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第○頁
	6. 送出基地工程契約 (或合約) 書及工程款支付證明 (無申請及初次申請△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			第○頁
	7. 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無則免附)			第○頁
備註				第○頁

退補正函（含退補正意見）（無則免附）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其他相關函文 (無則免附)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一、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
- 二、選定書（無則免敘）
- 三、切結書
- 四、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無則免敘）
- 六、送出基地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取得使照者得免附，則無須敘明）
- 七、送出基地建築物外觀維護切結書
- 八、送出基地建築物維護工程協議書（取得使照者得免附，則無須敘明）
- 九、委託書（無則免敘）
- 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無則免敘）
- 十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三、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敘）
- 十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被選定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敘）
- 十五、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敘）

一、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

受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依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 4 點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填具本申請書暨計算表，請惠予同意。

(請寫各階段掛件日期，應與查核表一致，由受託人壓章即可)

送件階段：書面審查 幹事會(涉及△V2、△V4容積評定移出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者) 核備 (請以■標示)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一、送出基地資料	
基地類型	(請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街廓編號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區內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街廓編號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塑造傳統街區特有風貌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容積移轉之私有土地，街廓編號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為兼顧歷史街區外亦具大稻埕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性之街區聚落及風貌，街廓基地編號 D9、D10、D12、D13、E8、E9 範圍內之依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者，街廓編號為____。
建築物類型	(請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歷史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工程)
都市計畫名稱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建築物資料	1. 建號：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建號(等)○筆建築物(建號請由小至大詳列)
	2. 建築物門牌：臺北市大同區○○路○○號
	3. 建物坐落地號：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由小至大詳列)
申請內容 (涉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給之獎勵容積疑義者，請於備註敘明整清疑義過程，並於該項獎勵容積後加註「詳備註○」)	4. 建築物總面積：○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若無則填「-」)
	5. 建造執照：
	6. 使用執照：(若無則填「-」)
	1. 地號：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由小至大詳列，基地屬特殊情形者請敘明，如基地涉計畫範圍外者請於後標註「(含計畫範圍外○地號)」)
	2.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屬特殊情形者請敘明，如基地涉道路用地者請於後標註「(含道路用地○平方公尺)」)
	3. 權利範圍：
	4.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供○○○○使用)(街廓編號為____)
	5. 當期(○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6.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無獎勵容積者免敘括號內文字)(及△V1建築物維護成本○,○○○元整(無涉△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
	7. 容積移轉總面積：○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無獎勵容積者免敘括號內文字)(及△V1建築物維護成本○,○○○元整(無涉△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
	8. 建築設計容積：○平方公尺
	9. 可移出容積：○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無獎勵容積者免敘括號內文字)(及△V1建築物維護成本○,○○○元整(尚未申請△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
10. 已移出容積：○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無獎勵容積者免敘)(及△V1建築物維護成本○,○○○元整(無涉△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若無則填「-」)	
11. 申請程序中之移出容積：○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無獎勵容積者免敘括號內文字)(及△V1建築物維護成本○,○○○元整(無涉△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若無則填「-」)	
12. 本次(第○次)申請移出容積：○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無獎勵容積者免敘括號內文字)(及△V1建築物維護成本○,○○○元整(依當期○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為○平方公尺);依當期○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核算後共計申請移出○平方公尺(尚未申請△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V0 基準容積：○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V1 歷史建築、歷史性建築物及依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之容積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V1 建築物保存部分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若無則填「-」)	
<input type="checkbox"/> △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整(無申請者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V2 提供公益設施使用之容積評定(對本地區具貢獻之設施)：○平方公尺(若無則填「-」)	
<input type="checkbox"/> △V3 基地面積規模之容積評定：○平方公尺(若無則填「-」)	
<input type="checkbox"/> △V4 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書內環境影響說明所評定之容積增減：○平方公尺(若無則填「-」)	

一、送出基地資料	
7.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 \bigcirc 平方公尺（基準容積 $\bigcirc+300\%$ ×基地面積 \bigcirc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送出基地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bigcirc 平方公尺（及 $\Delta V1$ 建築物維護成本 $\bigcirc, \bigcirc\bigcirc\bigcirc$ 元整（依當期 \bigcirc 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為 \bigcirc 平方公尺），依當期 \bigcirc 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核算後共計 \bigcirc 平方公尺（無涉 $\Delta 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業經確認無超過上限值 \bigcirc 平方公尺。	13. 尚可移出容積： \bigcirc 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 $\Delta V\bigcirc, \bigcirc$ 平方公尺，無獎勵容積者免敘括號內文字）（及 $\Delta V1$ 建築物維護成本 $\bigcirc, \bigcirc\bigcirc\bigcirc$ 元整（無涉 $\Delta 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敘括號內文字））
二、接受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bigcirc 年 \bigcirc 月 \bigcirc 日府 $\bigcirc\bigcirc$ 字第 $\bigcirc\bigcirc\bigcirc$ 號公告「 $\bigcirc\bigcirc\bigcirc$ 案」（請填寫所屬都市計畫名稱，應敘明基地涉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等之都市計畫）
基地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接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範圍內，歷史街區外之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車捷運車站出入口半徑 500 公尺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區重慶北路、承德路兩側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第五、六期重劃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內湖側）。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第四期重劃區、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南港側）、南港經貿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市整體開發地區及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劃定公告之容積移入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接受區：非屬指定接受區之其他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可建築土地，並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接受基地相關規定者。
申請內容 （基地屬特殊情形者請於備註敘明，並於該項後加註「詳備註 \bigcirc 」）	1. 地號：臺北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bigcirc$ 段 \bigcirc 小段 \bigcirc 地號（等） \bigcirc 筆土地（地號請由小至大詳列） 2. 基地面積： \bigcirc 平方公尺 3. 權利範圍： 4. 土地使用分區： 5. 當期（ \bigcirc 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bigcirc, \bigcirc\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 元/平方公尺 6. 基準容積： \bigcirc 平方公尺 7. 可移入容積（上限 $\bigcirc\%$ ）： \bigcirc 平方公尺 8. 已移入容積： \bigcirc 平方公尺（若無則填「-」） 9. 申請程序中之移入容積： \bigcirc 平方公尺（若無則填「-」） 10. 本次（第 \bigcirc 次）申請移入容積： \bigcirc 平方公尺 11. 尚可移入容積： \bigcirc 平方公尺
三、備註	
1：容積移轉申請人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若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倘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法令、 建築管理 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請依法辦理及修正。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均須符合 建築管理 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相關法令限制。 3：本申請書暨計算表倘有跨頁，請加蓋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之被選定人，無選定書情形者免敘括號內文字）及申請人（之被選定人，無選定書情形者免敘括號內文字）騎縫章。 4：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V=V0+\Delta V1+\Delta V2+\Delta V3+\Delta V4$ ）上限為 $V0+300\%$ ×基地面積。 5：（涉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給之獎勵容積疑義者）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 $\Delta V\bigcirc$ 為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敘明獎勵容積疑義相關說明）為 \bigcirc 平方公尺。 6：（接受基地涉特殊情形者請敘明相關說明）	

附表一：所有權人資料 (請詳列且登載內容應與證明文件一致，有選定書情形請敘明被選定人，並得由被選定人簽名或蓋章確認相關資訊)

一、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公司免填)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免填)	負責人或代表人出生日期 (自然人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若無則填「-」)	(若無則填「-」)	(若無則填「-」)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通訊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戶籍地址	(若無則填「-」)		
二、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實施者)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公司免填)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免填)	負責人或代表人出生日期 (自然人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若無則填「-」)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通訊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戶籍地址	(若無則填「-」)		

附表二：基地資料 (請詳列基地每筆地號，不列入容積計算者應敘明)

一、送出基地資料							
大同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總值 (元/m ²)	
					特定專用區 (○) (供○○○○○使用)		
					特定專用區 (○) (供○○○○○使用)		
					特定專用區 (○) (供○○○○○使用)		
	總計		-	-	-		
屬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外，不列入計算。							
二、接受基地資料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總值 (元/m ²)	
	總計		-	-	-		

當期 (○年)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請詳列計算過程，並請加註「(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當期 (○年)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請詳列計算過程，並請加註「(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附表三：送出基地容積計算 (請詳列基地列入容積計算者之資料)

大同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m ²) (面積×容積率)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上限 (m ²)	建築設計容積 (m ²)	可移出容積	已移出容積	申請程序中 之移出容積 (m ²)
								(請詳列計算過程)		(請詳列計算過程)	(涉多次移出者，請詳列 加計過程)
	總計		-	-	(平均)						
備註	<p>1：容積移轉須以同一送出基地為單位，並得分次移出。</p> <p>2：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V=V0+ΔV1+ΔV2+ΔV3+ΔV4) 上限為 V0+300%×基地面積。</p> <p>3：可移出容積=基準容積 V0 (=基地面積×容積率)+本計畫核給之獎勵容積 (ΔV1、ΔV2、ΔV3、ΔV4)-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p> <p>4：送出基地屬本計畫範圍內歷史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且完成維護保存再利用、並捐贈建築物及土地予本市所有者，得全數移轉其總容積，免扣除現有容積。</p> <p>5：送出基地平均容積率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移出容積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ΔV1 建築物維護成本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p> <p>6：自現行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公告日起，初次申請 Δ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本府逕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定之 ΔV1 建築物維護成本，核算 ΔV1 建築容積評定值；現行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公告日前，已申請 ΔV1 建築物維護成本，依已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所載為依據。</p> <p>7：現行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公告日前，ΔV1 建築物維護成本，係以「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送出基地工程契約（或合約）書」、「工程款支付證明」三項文件所載之最低建築物維護成本金額，扣除現代化之廚具、衛浴及空調工程之費項為核算依據。</p> <p>8：申請案如涉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給之獎勵容積疑義，申請人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相關獎勵容積數值；(涉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給之獎勵容積疑義者)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ΔV○為○○○○○○(敘明獎勵容積疑義相關說明)為○平方公尺。</p> <p>9：容積移轉計算應符合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之相關規定。</p> <p>10：(涉相關數值認定之其他疑義者，請依個案加註說明)</p>										

附表四：接受基地容積計算 (請詳列基地列入容積計算者之資料)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m ²) (面積×容積率)	可移入容積 (m ²)	已移入容積 (m ²)	申請程序中 之移入容積 (m ²)
								(請詳列計算過程) (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涉多次移入者，請詳列加計過程)
	總計		-	-	(平均)				
備註	<p>1：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p> <p>2：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p> <p>3：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p> <p>4：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倘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以審議結果為準。</p> <p>5：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量者，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並以一次為限。</p> <p>6：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係依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指定接受區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 40%【除內湖第五期重劃區（羊稠小段計畫案）、六期重劃區（內湖科技園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小彎工業區（內湖側）土地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 20%】；非指定接受區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 30%。</p> <p>7：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一致。(送件階段為核備者免敘此項)</p> <p>8：容積移轉計算應符合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之相關規定。</p>								

附表五：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請詳列基地列入容積計算者之資料)

一、送出基地可移轉容積計算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總值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面積)	可移出容積 (m ²)	已移出容積 (m ²)	申請程序中 之移出容積 (m ²)	本次申請移出容積 (m ²)	尚可移出容積 (m ²)
大同區 ○○段 ○小段									
					(應與附表三數值一致)	(應與附表三數值一致)	(應與附表三數值一致)	(本次申請移出容積涉△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請加註「(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請詳列計算過程)
	總計								
	當期 (○年)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應與附表二數值一致)							
二、接受基地可移轉容積計算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當期 (○年) 公告土地現值總值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面積)	可移入容積 (m ²)	已移入容積 (m ²)	申請程序中 之移入容積 (m ²)	本次申請移入容積 (m ²)	尚可移入容積 (m ²)
○○區 ○○段 ○小段									
					(應與附表四數值一致)	(應與附表四數值一致)	(應與附表四數值一致)	(請詳列計算過程)	(請詳列計算過程)
	總計							(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請詳列計算過程)
	當期 (○年)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應與附表二數值一致)							

二、選定書 (無則免附)

立選定書人○○○、○○○等○人就共同持有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擬申辦「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號)(第○次移出)」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第○次移入)」申請案，經雙方協議後選定○○○為本容積移轉案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代表人，負責辦理本容積移轉案相關事宜，被選定書人(代表人)所代表簽認之相關切結承諾事項，立選定書人願無條件承擔，絕無異議。

立選定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
	<small>(無則免敘)</small>				
				<small>(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small>	

被選定書人(代表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
	<small>(無則免敘)</small>				
				<small>(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small>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三、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申請人）○○○、○○○（等）○人，茲對「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號）（第○次移出）」（以下簡稱為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第○次移入）」（以下簡稱為接受基地）申請案，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提供之容積移轉申請書內容、書件，均正確且屬實，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2.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或申請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總量之情事。
3. 接受基地應依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法令、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決議辦理。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同意由貴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行政處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得異議，且不得向貴府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四、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申辦「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號）（第○次移出）」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第○次移入）」申請案，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及建物，同意依照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及「○○○」（請填接受基地所屬都市計畫案名，應與申請書暨計算表內容一致）規定，辦理大稻埕容積移轉作業。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備註 (若有信託委託人，請敘明)

建物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備註 (若有信託委託人，請敘明)
			(含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五、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無則免附)

依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38685 號函釋示(略以):容積移轉...
規定所稱「權利關係人」係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以外之各種權利關係人而言,自
當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

為申辦「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號)(第○次移出)」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第○次移入)」申請案,立同意書人依照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 4 點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容積移轉作業。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利類型

建物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利類型
			(含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1(如權利關係人眾多請依序編號):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六、送出基地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取得使照者免附)

- 一、立切結書人(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等)○人與(申請人)○○○、○○○(等)○人，茲切結「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號)(第○次移出)」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第○次移入)」申請案，完成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符合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4點第10款之規定，特立此書為憑。
- 二、上開切結如有不實或贈與本府之送出基地，有瑕疵給付之情形，願負民、刑事等相關責任，如造成貴府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貴府並得撤銷原核准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申請人-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

依序編號)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七、送出基地建築物外觀維護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等）○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與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建號（等）○筆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免敘本條後段文字），業已完成建築物維護工程，並於○○○年○○月○○日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使字○○○○號。
- 二、立切結書人（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等）○人與（申請人）○○○、○○○（等）○人承諾並切結，送出基地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貴府同意外，不得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任意變更修復外觀，否則將依貴府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申請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八、送出基地建築物維護工程協議書 (取得使照者免附)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等)○人與申請人○○○、○○○(等)○人，依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4點第2款規定，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並確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備及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事項，進行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與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建號(等)○筆建築物維護工程或建築工程，雙方達成協議，特立此書。

立協議書人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申請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九、委託書 (無則免附)

立委託書人○○○○、○○○○(等)○人(申請人)，茲委託○○○○申辦「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路○○號)(第○次移出)」容積移轉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及○地號(等)○筆土地(第○次移入)」申請案之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不包含經申請人或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等已用印確認文件之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委託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受託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屬法人者，請與登記證明文件一致)

(信託期間應由銀行用印)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若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簽名或用印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用印；影本內容需清晰可辨。

※自然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提供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 (無則免附)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受委託人或本人用印；影本內容需清晰可辨。

十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用印；影本內容需清晰可辨。

※自然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提供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三、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用印；影本內容需清晰可辨。
2. 自然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提供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提供得確認權利義務關係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公契）等。

※上述文件得擇一檢附。

十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被選定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用印；影本內容需清晰可辨。

※自然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提供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五、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用印；影本內容需清晰可辨。

※自然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提供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二部分】接受基地

- 一、接受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 二、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三、接受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無則免敘）
- 四、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五、接受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地上無建物者則免敘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六、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得免附者無須敘明）
- 七、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八、接受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無則免敘）
- 九、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無則免敘）

一、接受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1-1 基地基本資料分析

1. 基地位置與範圍

本案接受基地位於臺北市○○區○○路(○公尺)、○○路(○公尺)、○○路(○公尺)及○○路(○公尺)所圍街廓內之○側(見第○頁,圖2-○接受基地位置圖)。

基地範圍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地號請由小至大詳列),共○筆土地,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以及臺北市○○區○○段○小段○建號(建號請由小至大詳列),共○筆建物,建物面積共○,○○○平方公尺(若無建物則免填具)。

本案接受基地經檢視,非屬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4點第7款規定,所列不得為接受基地之土地。(見表2-1、圖○至圖○,第○頁至○頁)。

表2-1 不得為接受基地之條件檢核

條件檢核	檢核結果 (涉及/不涉及)	頁次
1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2 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3 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4 適用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地區。		
5 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6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		

2.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說明

本案接受基地位於本府○年○月○日○號公告「○○○○○○○○」(請填接受基地所屬都市計畫案名,應與申請書暨計算表內容一致)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建蔽率為○%,容積率為○%(見第○頁,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內具特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者,請敘明「,都市計畫內特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範見第○頁」)(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之相關規範者,請敘明「,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之規範見第○頁,惟本案接受基地並非位於該範圍內土地」,並於相關圖面標註本案接受基地位置)(經本

府劃定公告之容積移入地區,請敘明「,經本府劃定公告之容積移入地區之規範見第○頁」,並於相關圖面標註本案接受基地位置)(為本市整體開發地區或實施都市更新地區者,請敘明「,(都市計畫載明)為本市整體開發地區(或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規範見第○頁」,並於相關圖面標註本案接受基地位置)。

(以上說明視接受基地情形敘寫)

3. 接受基地條件

(1) 都市設計審議

(接受基地不需經都審者)本案接受基地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2及3條之規範檢視,不需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接受基地需經都審者)本案接受基地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條第○款之規範檢視,需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要求需經都審者,請敘明「,其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之規範見第○頁」)(接受基地業經都審核定者,請敘明「,業於○年○月○日府都設字第○○○號函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准予通過(見第○頁)」)。

(以上說明視接受基地情形擇一敘寫)

(2) 可移入容積上限

接受基地屬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4點第6款第○目(非)指定接受區(、目之○,○○○○○○)(指定接受區者請敘明相關圖面及檢討頁面,(見圖○,第○頁))(視接受基地情形擇一敘寫);依規定每一基地可接受容積量不得超過基地原基準容積量之○%。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為○平方公尺,核算可移入容積上限為○平方公尺(見第○頁,可移入容積說明)。

註: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依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4點第8款規定:指定接受區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40%;內湖第五期重劃區(羊稠小段計畫案)、六期重劃區(內湖科技園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小彎工業區(內湖側)土地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20%;非指定接受區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30%。

(3) 接受基地範圍一致性

本案接受基地範圍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一致。(接受基地無需經都審者免敘)

(4) 都市更新審議

(接受基地非屬都市更新案者) 本案接受基地非屬都市更新案重建者。

(接受基地屬都市更新案者) 本案接受基地屬都市更新案(，且係以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見第○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非以權利變換實施者免敘)，目前於(劃定更新單元/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階段，於○年○月○日○○○○(見第○頁，都市更新審議會會議紀錄，視接受基地情形敘寫)(敘明案件最新進度)。

(以上說明視接受基地情形擇一敘寫)

4.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說明

接受基地現所有權人為○○○、○○○(見第○頁，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註：

1. 接受基地若涉及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請依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 4 點第 9 款第 6 目規定，須出具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辦理。
2. 倘若接受基地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建管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請依法辦理及修正。

1. A3橫式，以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之地形圖為底圖，且至少涵蓋基地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連結網址：<http://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map/>。

2. 於圖面標示接受基地位置、基地四周道路名稱及寬度。

3. 標明接受基地與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距離。

註：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五百公尺範圍起算基準依下列方式認定（依本府北市都綜字第 09835461400 號函）：

- （一）原則以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所在基地之使用分區（例如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等）之邊界為起算。
- （二）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位於道路用地者，以該出入口突出地面層之結構體為起算。
- （三）捷運淡水線之平面及高架路段，以捷運車站站體為起算。
- （四）其他連結性（如地下街）出入口、僅作捷運機場出入口、緊急出入口者則不予適用。

圖例



接受基地範圍



半徑 500 公尺範圍線

比例尺：1/〇〇〇〇

指北



圖 2-1 接受基地位置圖

1. A3橫式，以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之土地使用分區圖為底圖，且至少涵蓋基地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連結網址：

<http://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map/>。

2. 於圖面標示接受基地位置、基地四周道路名稱及寬度。

3. 各使用分區應以不同顏色清楚標示




圖例		指北
 接受基地範圍	 半徑 500 公尺範圍線	
比例尺： <u>1/〇〇〇〇〇</u>		

圖 2-2 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

<p>(照片需為彩色且清晰，並請加註「與現況相符」字樣及受委託人或所有權人用印 (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p>	<p>(照片需為彩色且清晰，並請加註「與現況相符」字樣及受委託人或所有權人用印 (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p>
<p>照片 1 (現況說明、拍攝日期：○年○月○日)</p>	<p>照片 3 (現況說明、拍攝日期：○年○月○日)</p>
<p>(照片需為彩色且清晰，並請加註「與現況相符」字樣及受委託人或所有權人用印 (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p>	<p>(照片需為彩色且清晰，並請加註「與現況相符」字樣及受委託人或所有權人用印 (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p>
<p>照片 2 (現況說明、拍攝日期：○年○月○日)</p>	<p>照片 4 (現況說明、拍攝日期：○年○月○日)</p>

圖 2-3 接受基地現況圖

5. 基地周鄰歷史建築及古蹟檢討

未涉及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

涉及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之情形，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檢附文化局確認函文，詳見報告書○頁。）

1. A3橫式，以文化資產導覽系統之影像為底圖，且至少涵蓋基地周邊街廓範圍，連結網址：<http://nav.boch.gov.tw/cpl2/>。

2. 標明接受基地範圍。

3. 標明周圍主要道路（含路名與路寬）。

4. 標明接受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類別、名稱等資訊。

圖例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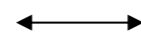
指北



接受基地範圍



半徑 500 公尺範圍線



主要道路



涉及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範圍



圖 2-4 接受基地周鄰歷史建築及古蹟檢討圖

6. 基地周鄰山坡地分布檢討（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本市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查詢系統 http://www.geomis.gov.taipei/GEOINFO/NormalPage/GeogisPage.aspx ）	
<p>1. A3橫式，以本市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查詢之影像為底圖，且至少涵蓋基地周邊街廓範圍，連結網址： http://www.geomis.gov.taipei/GEOINFO/NormalPage/GeogisPage.aspx。</p> <p>2. 標明接受基地範圍。</p> <p>3. 標明周圍主要道路（含路名與路寬）。</p>	
圖例及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gap: 10px;">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30px; height: 15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接受基地範圍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blue; width: 30px; height: 1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div> 半徑 500 公尺範圍線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div> 主要道路 </div>	<p>指北</p>

圖 2-5 接受基地周鄰山坡地分布檢討圖（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7. 基地周鄰山坡地分布檢討（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地區	
1. A3橫式，以105.11.11府都築字第 10501032300號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案」之計畫範圍為底圖，連結網址： https://www.webgis.udd.gov.taipei/upis/ 。	
2. 標明接受基地範圍。	
3. 標明周圍主要道路（含路名與路寬）。	
圖例及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gap: 10px;">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30px; height: 15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接受基地範圍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blue; width: 30px; height: 1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div> 半徑 500 公尺範圍線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主要道路</div> </div>	指北 

圖 2-6 接受基地周鄰山坡地分布檢討圖（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8.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特殊規範檢討 ~~(無則免附)~~

都市計畫案內 屬全市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 具特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

都市計畫要求需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公告之容積移入地區

都市計畫載明為本市整體開發地區及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

請截錄接受基地都市計畫書封面，及都市計畫涉及上述事項相關規範內容之頁面。

1-2 基地周鄰環境分析

基地周鄰環境分析

1. A3橫式，以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之航測影像為底圖，且至少涵蓋基地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連結網址：<http://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map/>。
2. 標明周圍主要道路（含路名與路寬）、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系統動線。
3. 標明接受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
4. 標明接受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






圖例及說明				指北
	接受基地範圍		半徑 500 公尺範圍線	
	主要道路		捷運○○線（依實際路線顏色顯示，未通車路線則以虛線顯示）	

圖 2-7 接受基地周鄰環境分析圖

1-3 移入容積與基地建築計畫說明

1. 本次移入大稻埕容積說明

本案接受基地可移入大稻埕容積為○平方公尺(=基準容積○*可移入容積上限○%)，本案係申請第○次移入，預計移入○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已移入容積共○平方公尺，申請程序中之移入容積○平方公尺；經本次移入後，累計移入容積共○平方公尺，共佔基準容積○%，本案接受基地尚可移入容積(可移入容積○-已移入容積○-申請程序中之移入容積○-本次申請移入容積○)為○平方公尺。

2. 建築計畫說明

本案接受基地建築線為○○(填入道路名稱)，建築初步規劃興建地上○層、地下○層之建築物，經檢討均符合各項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其初步建築面積計算表見第○頁、表 2-○建築面積計算表。

(僅移入大稻埕容積者)本案接受基地容積移轉後，預計移入大稻埕容積共○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確認無移入其他容積(見表 2-○接受基地預計移入容積情形說明)；其建築允建容積增加○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平方公尺，總樓層數增加為○樓(原○層)，建築物高度增加為○公尺(原○公尺)，總戶數增加為○戶(原○戶)(見圖 2-○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增加示意圖)。

(尚有移入其他容積者)本案接受基地容積移轉後，預計移入大稻埕容積共○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移入公共設施/古蹟/○○容積共○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合計移入容積共○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符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見表 2-○接受基地預計移入容積情形說明)；其建築允建容積增加○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平方公尺，總樓層數增加為○樓(原○層)，建築物高度增加為○公尺(原○公尺)，總戶數增加為○戶(原○戶)(見圖 2-○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增加示意圖)。

表 2-2 接受基地預計移入容積情形說明 (為確認與建築面積計算表相關數值相符，請填具所有移入次數，包含前次及後次移入者，並請依申請時序排列)

移入容積種類	已移入容積 (m ²)	預計移入容積 (m ²)	佔基準容積比例	辦理進度
大稻埕 (第○次移入)	○	-	○%	○年○月○日府都新字第○○○號函，准予容積移轉
大稻埕 (第○次移入)	-	○	○%	○年○月○日北市都新字第○○○號函，書審通過/○年○月○日申請在案
大稻埕 (本次-第○次移入)	-	○	○%	○年○月○日北市都新字第○○○號函，書審通過/○年○月○日申請在案
古蹟	○	-	○%	○年○月○日府都綜字第○○○號函，准予容積移轉
公共設施	-	○	○%	○年○月○日申請在案
總計	○	○	○%	-

註：後續以本府核定數值為準

(以上說明視接受基地情形敘寫)

3. 建築面積計算表

表 2-3 建築面積計算表

(同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之建築面積計算表，內容應含基地面積、法定建蔽率、法定建築面積、法定容積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允建容積率、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設計建蔽率、法定空地面積、實設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面積等內容)

註：後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版本為準

4. 建物完工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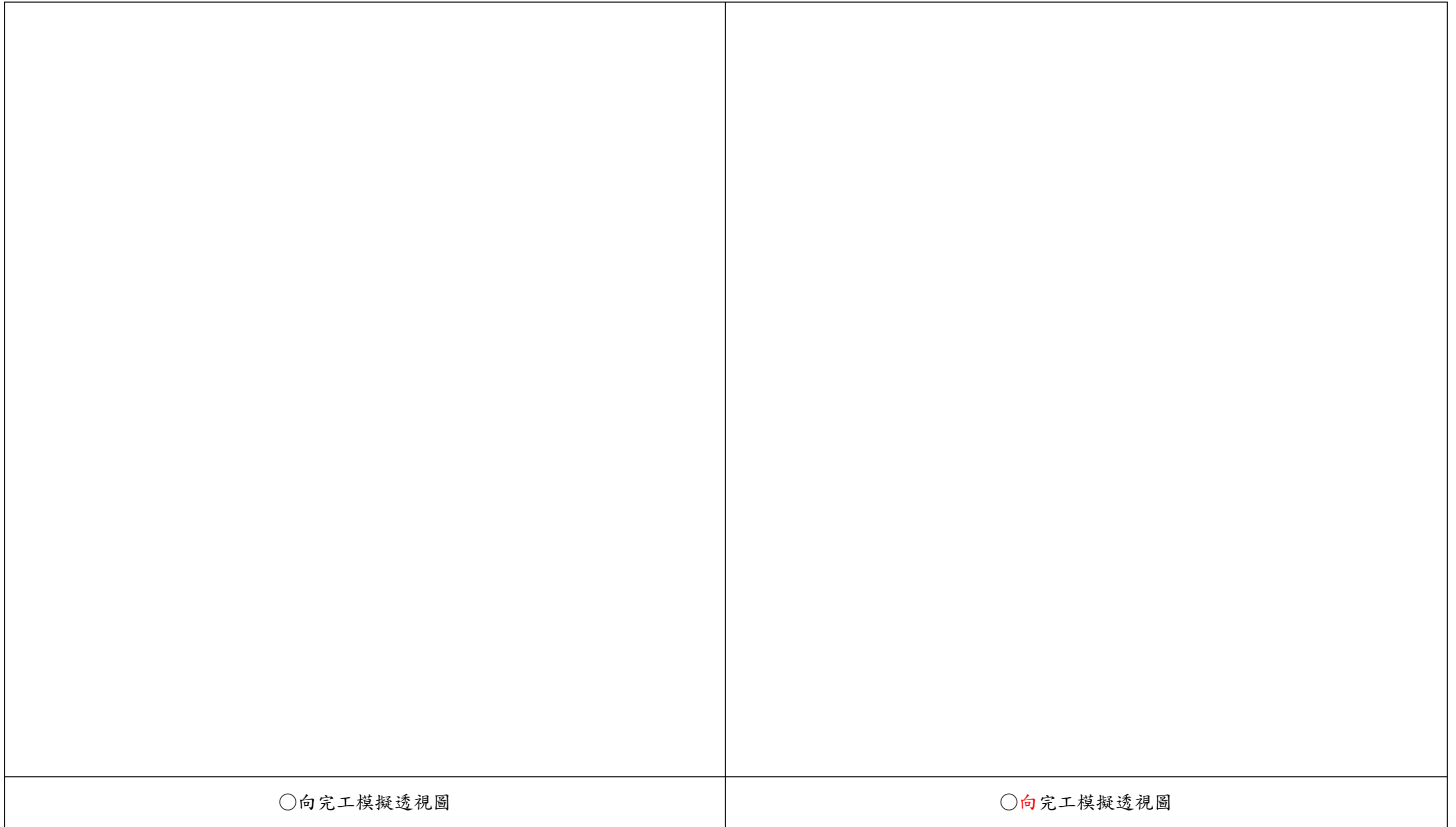


圖 2-8 建物完工模擬透視圖



圖 2-9 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增加示意圖

圖)。(接受基地範圍內涉受保護樹木者，應敘明清楚並檢附函詢文化局往來公文)

1-4 容積移轉前後對鄰地之環境影響說明

1. 交通分析說明

(1) 停車空間供給

本案接受基地建物竣工後，將增加汽車停車位為○位(原○位)、機車停車位為○位(原○位)(見表 2-○容積移轉前後對照差異表)。

(2) 交通動線規劃

車行動線說明：_____，人行動線說明：

_____ (見圖 2-○接受基地交通動線示意圖)。

2. 消防救災

本接受基地興建建物，已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見圖 2-○接受基地防救災與逃生動線規劃檢討圖)，說明如下：(請依個案敘明

依法規檢討結果)

3. 日照

本案業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冬至日照陰影，容積移轉後並無妨礙鄰地日照權之疑慮，符合相關法規之標準(見圖 2-○接受基地建物日照檢討圖)(請依個案增加說明圖面)。

4. 通風

本案業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建築通風，容積移轉後建築之通風符合相關法規之標準。

5. 鄰地影響說明

接受基地建物與鄰房最小距離分別為，○向○公尺；○向○公尺；○向○公尺；○向○公尺；與鄰房間距均達○公尺以上(見圖 2-○接受基地建物鄰地影響說明圖)

(請依個案增加說明圖面)。

6. 受保護樹木

本案接受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列冊受保護樹木(見圖 2-○接受基地周鄰環境分析

(A3橫式，應套繪周邊鄰地現況圖，且至少包含基地500公尺半徑範圍：含1.大眾運輸及車行動線：捷運站出入口、公車停靠站、車行方向、道路寬度、自行車動線、YouBike站點等；2.人行動線：人行道、騎樓、行人穿越線等)

圖 2-10 接受基地交通動線示意圖

(A3橫式，應標示消防作業點、消防車路徑、雲梯車作業空間、救災空間線、安全梯)

圖 2-11 接受基地防救災與逃生動線規劃檢討圖

表 2-4 容積移轉前後對照差異表

(表列應含容積移入前後之總允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樓層數、建築物高度、戶數、**引進人口數**、法定機車停車位、法定汽車停車位)

二、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表 2-5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備註 (若有信託委託人，請敘明)
							分子	/	分母	
1		○○段○小段								
合計			○筆		-	-				-

表 2-○接受基地土地權利關係人清冊 (無則免敘)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總類	登記次序	權利人	權利標的	設定權利範圍	備註
1		○○段○小段								
合計			○筆		-	-	-	-	-	-

表 2-○接受基地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無則免敘)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 地號	主建物面積 (m ²)	附屬建物面積 (m ²)	總面積 (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備註 (若有信託委託人，請敘明)
									分子	/	分母	
1												
合計	○筆	○個	-				-	-			-	-

表 2-○接受基地建物權利關係人清冊 (無則免敘)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總類	登記 次序	權利人	權利標的	設定權利範圍	備註
1								
合計	○筆	○個	-	-	-	-	-	-

三、接受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 （無則免敘）

※請受託單位或申請人用印（若為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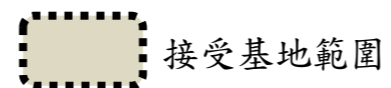
（影本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影本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四、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應以 1/500 以上比例尺之地籍圖為主，且核發日期須於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並於圖面標示接受基地位置、基地四周道路名稱及寬度)



五、接受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地號由小至大排列。

※核發日期須於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另請保留容積移轉申請程序中可核對申請時點公告土地現值及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謄本;倘涉產權異動者,亦請檢附相關證明)。

(請以兩頁 A4 呈現,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呈現,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六、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申請者免附)

- ※地號由小至大排列。
- ※受委託人及所有權人用印(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字樣。
- ※公有土地出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七、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核發日期須於掛件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請以 A4 呈現，內容需清晰可辨)

八、接受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 (無則免附)

※請依次序排列。

※程序中案件請檢附 A3 申請書暨計算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九、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並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無則免附)

※請依次序排列。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契約須載明移入容積

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契約須載明移入容積

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

【第三部分】送出基地

- 一、送出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 二、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三、送出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
- 四、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五、送出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六、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七、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八、送出基地經本府文化局登錄歷史建築之歷次函及公告（無則免敘）
- 九、送出基地建造執照

- 十、送出基地申報開工備查函
- 十一、送出基地使用執照（無則免敘）
- 十二、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無則免敘）

一、送出基地基本資料說明

1-1 基地基本資料分析

1. 基地位置與範圍

本案送出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由○○路（○公尺）、○○路（○公尺）、○○路（○公尺）、○○路（○公尺）所圍街廓之○側（見第○頁，圖 3-1 送出基地位置圖）。

基地範圍包括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共○筆土地，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以及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建號，共○筆建物，建物面積共○，○○○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

2.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說明

本送出基地位於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內範圍編號○○街廓內（見第○頁，圖 3-1 送出基地位置圖）；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供○○○使用）**，建蔽率為○%，容積率為○%（見第○頁，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 送出基地條件

本案送出基地定著之建物，屬○○○○○（歷史建築/歷史性建築物/非歷史性建築物，擇一填列），其工程類型屬（維護工程/新建工程，擇一填列）；基地土地種類係○○○○○（歷史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歷史街區內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為塑造傳統街區特有風貌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容積移轉之私有土地/屬本計畫歷史街區範圍第（二）款規定，為兼顧歷史街區外亦具大稻埕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性之街區聚落及風貌，街廓基地編號 D9、D10、D12、D13、E8、E9 範圍內之**依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者**，擇一填列）。

基地基準容積（=基地面積○*容積率○%）為○平方公尺；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為○平方公尺（見第○頁，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

4. 所有權人資料說明

送出基地現所有權人為○○○、○○○（見第○頁，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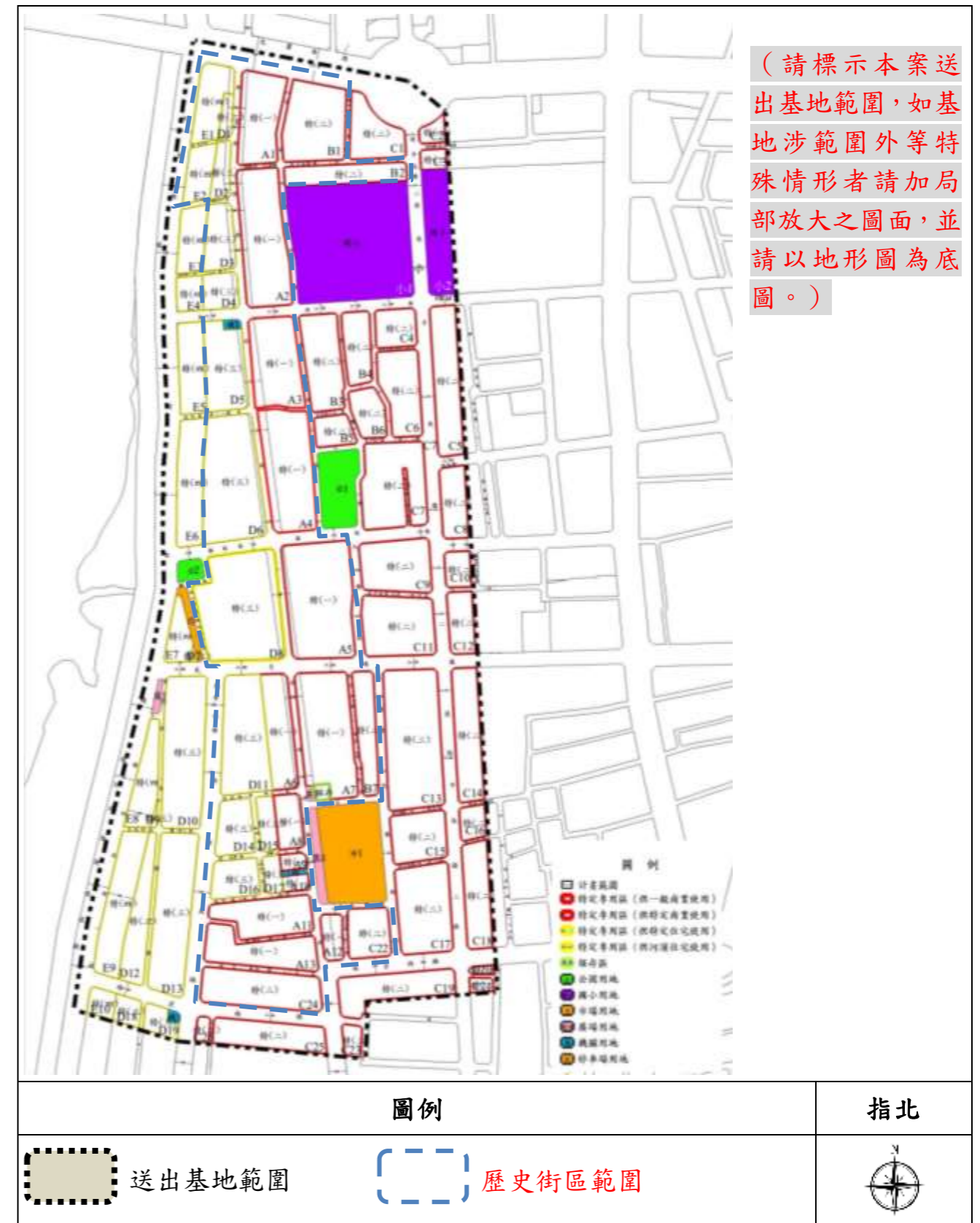


圖 3-1 送出基地位置圖

1-2 工程進度綜合說明

表 3-1 工程進度綜合說明

項目	日期	函文文號/執照字號	進度說明 (請依個案實際工程進度填列)	頁碼
基地取得建造執照	○○年○○月○○日	○○建字第○○號	-	○
基地申報開工備查	○○年○○月○○日	○○字第○○○○○○號函	-	○
基地取得使用執照	○○年○○月○○日	○○使字第○○號	-	○
基地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	○○年○○月○○日	○○字第○○○○○○號函	本基地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	○
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第○次變更設計 (各次變更設計皆需詳列)	○○年○○月○○日	○○字第○○○○○○號函	若有涉及容積、基地面積等相關資訊變更，請說明。	○
基地都市設計第○階段勘驗 (各階段勘驗皆需詳列)	○○年○○月○○日	○○字第○○○○○○號函	本基地都市設計第○階段勘驗，業經本市都市發展局同意通過。	○
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	○○年○○月○○日	○○字第○○○○○○號函	若有涉及容積、基地面積等相關資訊變更，請說明。	○

註：

1. 本表請依個案實際工程進度填列。
2. 依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完成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將土地、建物及工程款等交付信託，本府得受理送出基地基準容積之容積移轉申請，另送出基地之獎勵容積，須俟送出基地座落建物完成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受理申請。
3. 依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附件一第 4 點第 10 款規定：容積移轉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須俟申請人完成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後，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如已完成修護 (或新建) 工程並領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容積移轉，或為原接受基地依本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第 (五) 項申請再移轉者，得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1-3 送出基地現況立面照片與都市設計審議核准之立面圖說對照圖

<p>(照片需為彩色且清晰，並請加註「與現況相符」字樣及受委託人或所有權人用印 (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p>	<p>(立面圖需清晰)</p>
<p>圖 3-2 建物立面現況</p>	<p>圖 3-3 都市設計核准立面圖</p>

拍攝時間○○年○○月○○日 (需為送件前3個月內)

1-4 可移出及歷次移出容積綜合說明

1. 可移出容積說明

本案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為○平方公尺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包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見第○頁,若無則免敘)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見第○頁,若無則免敘)。另送出基地於○○年○○月○○日取得建造執照○○建字第○○號(見第○頁);於○○年○○月○○日取得使用執照○○使字第○○號(見第○頁)。

註:

1. 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為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V0)加計本計畫核給之獎勵容積(△V1、△V2、△V3、△V4)後,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之建築容積,但送出基地屬本計畫範圍內歷史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且完成維護保存再利用、並捐贈建築物及土地予本市所有者,得全數移轉其總容積,免扣除現有容積。
2. 自現行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公告日起,初次申請△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本府逕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定之△V1 建築物維護成本,核算△V1 建築容積評定值;現行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公告日前,已申請△V1 建築物維護成本,依已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所載為依據。
3. 現行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公告日前,△V1 建築物維護成本,係以「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送出基地工程契約(或合約)書」、「工程款支付證明」三項文件所載之最低建築物維護成本金額,扣除現代化之廚具、衛浴及空調工程之費項為核算依據。
4. 倘若送出基地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建管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須修正部分,請依法辦理及修正。

2. 歷次移出容積(含已移出容積、申請程序中之移出容積)說明

本案歷次移出容積共○平方公尺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包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若無則免敘)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見第○頁,表 3-○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出情形);申請程序中之移出容積共○平方公尺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包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若無則免敘)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見第○頁,表 3-○送出基地申請程序中之容積移出情形,若無則免敘)。

表 3-2 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出情形(本案非屬第 1 次容積移出時使用本表)

移出次數	日期	許可證明文號	移出容積說明	頁碼
第○次 移出	○○年 ○○月 ○○日	府都新字 第○○○號	○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	○

表 3-2 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出情形(本案屬第 1 次容積移出時使用本表)

移出次數	日期	許可證明文號	移出容積	頁碼
本送出基地前無移出容積				

表 3-3 送出基地申請程序中之容積移出情形(僅須填具前次移出者,若無則免填具)

移出次數	預計申請移出容積	頁碼
第○次移出	○平方公尺(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	○

3. 本次申請移出容積說明

本次係送出基地第○次容積移出,擬移出之容積為○平方公尺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依當期○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為○平方公尺,若無則免敘),包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若無則免敘)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依當期○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核算後共計擬移出之容積○平方公尺。

註:若送出基地本次擬移出之容積含△V3 基地面積規模容積評定獎勵,須於都市設計報告書中載明各所有權人持分情形,並將報告書相關內容,附於申請書第四部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摘要中(見第○頁)。

4. 尚可移出容積說明

經本次移出後,送出基地尚可移出容積為○平方公尺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包含建築容積評定基準獎勵△V○,○平方公尺(若無則免敘)及△V1 建築物維護成本○,○○○元(若無則免敘)。

二、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表 3-4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備註 (若有信託委託人，請敘明)
							分子	/	分母	
1		○○段○小段								
合計			○筆		-	-				-

表 3-○送出基地土地權利關係人清冊 (無則免敘)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總類	登記次序	權利人	權利標的	設定權利範圍	備註
1		○○段○小段								
合計			○筆		-	-	-	-	-	-

表 3-○送出基地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 地號	主建物面積 (m ²)	附屬建物面積 (m ²)	總面積 (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備註 (若有信託委託人，請敘明)
									分子	/	分母	
1												
合計		○筆	○個	-			-	-			-	-

表 3-○送出基地建物權利關係人清冊 (無則免敘)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總類	登記 次序	權利人	權利標的	設定權利範圍	備註
1								
合計		○筆	○個	-	-	-	-	-

三、送出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

※請受託單位或申請人用印（若為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字樣。

※修復完成者仍應檢附當時修復期間信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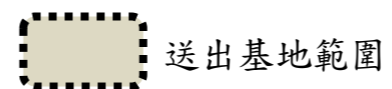
（影本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影本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四、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

(應以 1/500 以上比例尺之地籍圖為主，且核發日期須於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並於圖面標示送出基地位置、基地四周道路名稱及寬度)



五、送出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地號及建號由小至大排列。
- ※核發日期須於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另請保留容積移轉申請程序中可核對申請時點公告土地現值及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謄本;倘涉產權異動者,亦請檢附相關證明)。

(請以兩頁 A4 呈現,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呈現,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六、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地號由小至大排列。

※受委託人及所有權人用印（公司行號請用印大小章）。

※請加註「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字樣。

※公有土地出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請以兩頁 A4 呈現，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呈現，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七、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核發日期須於掛件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請以 A4 呈現，內容需清晰可辨)

八、送出基地經本府文化局登錄歷史建築之歷次函及公告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九、送出基地建造執照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十、送出基地申報開工備查函

※若無，則檢附建築物開工申報書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十一、送出基地使用執照 (無則免附)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十二、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 (無則免附)

※請依次序排列。

※程序中案件請檢附 A3 申請書暨計算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第四部分】都市設計審議

- 一、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 二、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設計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敘）
- 三、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勘驗歷次會議紀錄（無則免敘）
- 四、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敘）
- 五、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無申請 $\Delta 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無則免敘；檢附文件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 六、送出基地工程契約（或合約）書及工程款支付證明（無申請及初次申請 $\Delta 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無則免敘）
- 七、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敘）

一、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

1-1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1-2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摘要

(需附報告書封面、報告書目錄、建築計畫資料表、面積計算表、經費總表、各項建築容積評定獎勵之說明、 $\Delta V3$ 建築容積評定獎勵分算表 (若都市設計審議案涉 $\Delta V3$

建築容積評定獎勵))

(每頁排置 A3 原稿 1 張，內容需清晰可辨)

二、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設計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

註：各次變更設計函文與報告書皆需檢附於本章節，並依「都市設計變更設計次數」由小至大排列

2-○-1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第○次變更設計核備函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函文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2-○-2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第○次變更設計報告書摘要

(需附報告書封面、報告書目錄、建築計畫資料表、面積計算表(若有涉及面積容積變更)、經費總表(若有涉及建築維護成本變更)、各項建築容積評定獎勵之說

明、 $\Delta V3$ 建築容積評定獎勵分算表(若都市設計審議案涉 $\Delta V3$ 建築容積評定獎勵))

(每頁排置 A3 原稿 1 張，內容需清晰可辨)

三、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勘驗函及歷次會議紀錄

※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勘驗次序排列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四、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

4-1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函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4-2 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摘要

(需附報告書封面、報告書目錄、建築計畫資料表、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中經費總表，每頁排置 A3 原稿 1 張，內容需清晰可辨)

五、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 (無申請△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檢附文件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六、送出基地工程契約（或合約）書及工程款支付證明 （無申請及初次申請△V1 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七、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7-1 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請以兩頁 A4 原稿，由左而右依序排置，內容需清晰可辨)

7-2 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摘要

(需附報告書封面、報告書目錄、建築計畫資料表，每頁排置 A3 原稿 1 張，內容需清晰可辨)